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N3205010304001896003001

# 苏州市建设工程

#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  
基础工程

标段名称：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  
基础工程

招 标 人：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骏麒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俊

2025 年 09 月 16 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9
投标人须知 .....	20
1.总则 .....	20
1.1 项目概况 .....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0
1.5 费用承担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分包 .....	22
1.11 偏离 .....	22
1.12 知识产权 .....	22
1.13 同义词语 .....	22
2.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3.投标文件 .....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3.2 投标报价 .....	26
3.3 投标有效期 .....	26
3.4 投标保证金 .....	26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4. 投标 .....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5. 开标 .....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9
5.2 开标程序 .....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9
5.4 开标异议 .....	30
6. 清标 .....	30
7. 评标 .....	30
7.1 评标委员会 .....	30
7.2 评标原则 .....	30
7.3 评标准备 .....	31
7.4 评标 .....	31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31
8. 合同授予 .....	32
8.1 定标方式 .....	32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2
8.3 履约保证金 .....	32
8.4 签订合同 .....	32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33
9.1 重新招标 .....	33

9.2 不再招标 .....	33
9.3 终止招标 .....	33
10. 纪律和监督 .....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10.5 异议与投诉 .....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34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4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5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35
12. 解释权 .....	35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7</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37</b>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51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53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55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5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6</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58</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9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93
3. 其他说明 .....	195
<b>第六章 图 纸 .....</b>	<b>197</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98</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99</b>
封面 .....	200

目 录 .....	201
一、商务标 .....	202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0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03
授权委托书 .....	204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05
(4) 投标保证金 .....	207
(6) 项目管理机构 .....	210
(7) 评分业绩 .....	211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4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14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16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217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18
三、技术标 .....	219
四、报价文件 .....	220
<b>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b>	<b>22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招标 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开管委审备[2025]4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东进路北侧、尹中路东侧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单桩承载力最大特征值为 1680KN，基坑围护深度最大约 3 米，建筑最高 11 层，建筑最大高度 38.25 米。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 期 (日历 天)	招标工 期 (日历 天)
N3205010304001896003001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2183.20	/	74

2.4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9-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出业绩相应指标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5）本项目执行苏建招[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6）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7）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8）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9-16 09:00 至 2025-09-2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0-10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吴中区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魏天意	联 系 人:	毛以川、郑薇、王钰华
电 话:	0512-66562978	电 话:	0512-6807977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9146556@qq.com

2025 年 09 月 16 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2023-WG-97号地块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招标代理行为信用承诺书

兹有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具体工程项目名称）的招标代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信用承诺：

## 甲方承诺：

- 1、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内容。
- 2、在招标过程中，甲方将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 3、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无故拖欠或拒付。
- 4、甲方将对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专业服务给予充分尊重和支持。

## 乙方承诺：

- 1、乙方将严格按委托代理招标内容开展招标活动承揽招标业务，保证依法依规取费。
- 2、乙方承诺在招标过程中，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 3、乙方将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从业人员廉洁从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
- 4、乙方承诺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
- 5、乙方保证在招标过程中，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不进行虚假招标或暗箱操作。
- 6、乙方承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共同承诺：

- 1、双方均将遵守本承诺书中的所有条款，并确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诚信行为。
-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书中的条款，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书作为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具体合同名称）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 联系人：魏天意 电话：0512-6656297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毛以川、郑薇、王钰华 电话：0512-68079778 电子邮箱：19146556@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1.5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东进路北侧、尹中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7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0-18 计划竣工日期：2025-12-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见施工合同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9-24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1831969.37 元，其中暂估价：0 元（不含规费税金）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9-24 10: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上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到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的“第一信封其他材料”端口 2、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请投标人上传“投标确认函”到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的“第一信封其他材料”端口，用于一阶段评审，格式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处。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报价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在第二阶段评审时，除投标报价外，其他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苏州交易集团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其他要求:</p> <p>(1)保函形式缴纳的,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2)缴纳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 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p> <p>(3)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注: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12-69820851; 苏州交易集团: 0512-6826017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确认函(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0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并保存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须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sup>1</sup>	3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sup>2</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郭巷街道东进路北侧、尹中路东侧

2.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

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条件；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三中：</p> <p>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p> <p>方法四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五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6.2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b>100</b> 分)	投标报价: <b>94</b> 分 施工组织设计: <b>4</b> 分 投标人业绩: <b>2</b> 分 投标人信用标: <b>/</b>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b>0</b> 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8%</u>，每档按 0.5% 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8%</u>，每档按 0.5% 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u>65%-85%</u>，每档按 5% 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u>95%</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 取值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4 (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必须说明原因。</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u>0.01</u> 分。</p>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5 页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	≤4 页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10 页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12 页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28 页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1	≤8 页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sup>3</sup>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2.3.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sup>3</sup> 答辩内容原则上应为工程概况、技术方案。答辩前由技术标专家每人拟定 2 题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 2 题作为答辩题目。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 2022-9-1 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得 0.4 分/个，限评 5 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出业绩相应指标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3、上述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予计分。</p>
2.3.4 (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___ / ___ %
2.3.4 (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6)	其它	/
2.4	二阶段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说明：本章评标办法第 2 条“评审标准”中涉及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内容的，均在第二阶段评审。</p>
2.4.1	<p>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p>	<p>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选择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且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第二阶段评审。当投标人超过 12 (含) 家的，取前 9 名；当投标人 9 (含) — 11 (含) 家的，取前 7 名；当投标人 5—8 (含) 家的，取前 5 名；当投标人 5 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注：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行为考评扣分。第二阶段评审项：投标报价。</p>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_____ / _____
5.1.2	定标标准	_____ / _____
5.1.3	定标方法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2.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2。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5.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5.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5.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5.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5.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5.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说明

-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6.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b>K</b>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b>Δ</b>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5
一、工程概况 .....	65
二、合同工期 .....	66
三、质量标准 .....	6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66
五、项目经理 .....	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68
八、词语含义 .....	3
九、签订时间 .....	68
十、签订地点 .....	68
十一、补充协议 .....	69
十二、合同生效 .....	69
十三、合同份数 .....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0
1. 一般约定 .....	7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70
1.2 语言文字 .....	73
1.3 法律 .....	73
1.4 标准和规范 .....	7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74
1.7 联络 .....	75
1.8 严禁贿赂 .....	75
1.9 化石、文物 .....	75
1.10 交通运输 .....	75
1.11 知识产权 .....	76
1.12 保密 .....	77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77
2. 发包人 .....	77
2.1 许可或批准 .....	77
2.2 发包人代表 .....	78
2.3 发包人人员 .....	7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7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79
2.6 支付合同价款 .....	79
2.7 组织竣工验收 .....	79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79
3. 承包人 .....	7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79
3.2 项目经理 .....	80

3.3 承包人人员 .....	81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82
3.5 分包 .....	8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83
3.7 履约担保 .....	83
3.8 联合体 .....	83
4. 监理人 .....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30
4.2 监理人员 .....	84
4.3 监理人的指示 .....	84
4.4 商定或确定 .....	84
5. 工程质量 .....	85
5.1 质量要求 .....	85
5.2 质量保证措施 .....	85
5.3 隐蔽工程检查 .....	8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87
5.5 质量争议检测 .....	8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87
6.1 安全文明施工 .....	87
6.2 职业健康 .....	90
6.3 环境保护 .....	90
7. 工期和进度 .....	90
7.1 施工组织设计 .....	90
7.2 施工进度计划 .....	91
7.3 开工 .....	91
7.4 测量放线 .....	92
7.5 工期延误 .....	92
7.6 不利物质条件 .....	9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93
7.8 暂停施工 .....	93
7.9 提前竣工 .....	95
8. 材料与设备 .....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9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9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9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6
8.6 样品 .....	97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9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8
9. 试验与检验 .....	9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9
9.2 取样 .....	9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9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0
10. 变更 .....	100
10.1 变更的范围 .....	100
10.2 变更权 .....	100
10.3 变更程序 .....	100
10.4 变更估价 .....	10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1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1
10.7 暂估价 .....	102
10.8 暂列金额 .....	103
10.9 计日工 .....	103
11. 价格调整 .....	10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0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0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6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06
12.2 预付款 .....	106
12.3 计量 .....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8
12.5 支付账户 .....	11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10
13.2 竣工验收 .....	111
13.3 工程试车 .....	11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13
13.5 施工期运行 .....	114
13.6 竣工退场 .....	114
14. 竣工结算 .....	11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1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15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15
14.4 最终结清 .....	11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6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16
15.2 缺陷责任期 .....	116
15.3 质量保证金 .....	117
15.4 保修 .....	118
16. 违约 .....	119
16.1 发包人违约 .....	119
16.2 承包人违约 .....	120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22
17. 不可抗力 .....	12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2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22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2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23
18. 保险 .....	123
18.1 工程保险 .....	123
18.2 工伤保险 .....	123
18.3 其他保险 .....	124
18.4 持续保险 .....	124
18.5 保险凭证 .....	12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24
18.7 通知义务 .....	124
19. 索赔 .....	125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25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25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2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26
20. 争议解决 .....	126
20.1 和解 .....	126
20.2 调解 .....	126
20.3 争议评审 .....	126
20.4 仲裁或诉讼 .....	12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4
1. 一般约定 .....	104
2. 发包人 .....	108
3. 承包人 .....	109
4. 监理人 .....	112
5. 工程质量 .....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4
7. 工期和进度 .....	114
8. 材料与设备 .....	116
9. 试验与检验 .....	117
10. 变更 .....	118
11. 价格调整 .....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3
14. 竣工结算 .....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5
16. 违约 .....	126
17. 不可抗力 .....	128
18. 保险 .....	129

20. 争议解决 .....	129
附件 .....	1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郭巷街道东进路北侧、尹中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管委审备[2025]4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建筑层数：地上 12+1 层（含地上架空层 1 层，本项目阁楼层以+1 表示）；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约 17.41 万平方米。

其中：

住宅 建筑面积约 108561.11 m<sup>2</sup>

物业办公 建筑面积约 536.60 m<sup>2</sup>

物业商业 建筑面积约 705.61 m<sup>2</sup>

社区用房 建筑面积约 716.47 m<sup>2</sup>

养老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约 239.40 m<sup>2</sup>

托育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约 312.51 m<sup>2</sup>

架空车库 建筑面积约 55954.19 m<sup>2</sup>

邮政 建筑面积约 52.51 m<sup>2</sup>

消防控制室 建筑面积约 61.08 m<sup>2</sup>

开闭所、配电房、工具间 建筑面积约 943.91 m<sup>2</sup>

公厕 建筑面积约 114.11 m<sup>2</sup>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建筑面积约 71.82 m<sup>2</sup>

门卫 建筑面积约 626.67 m<sup>2</sup>

住宅首层架空层 建筑面积约 2967.01 m<sup>2</sup>

装配式奖励面积 建筑面积约 2196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条款附件8）。

####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内容详见“专用条款附件1：合同需求”：“工作内容”。

6.2 详细范围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2：《施工界面划分》及图纸为准。

6.3 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6.4 除本合同有明确的规定外，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工期索赔。

6.5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2.1 合同金额【B】形式

A. 固定总价,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RMB 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RMB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RMB 元), 增值税采用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固定单价,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RMB 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RMB 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RMB 元), 增值税采用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2.2 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2.3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承包人同意并承诺, 不得以赠与、转让、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权益。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苏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

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

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

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

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

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

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

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

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地方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

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

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都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

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

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

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

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开工报告、补充协议、施工管理协议、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补充协议、联系函、情况说明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详图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汽车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12785271；

电子信箱：43507254@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1幢1001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在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或由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设用地，临设搭建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本地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承包人的用料及施工质量在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同时，亦不能低于国家及当地关于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当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规定、发包人的要求产生不一致时，应执行较高标准。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7 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发包人、承包人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⑤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⑥ 合同通用条款；
- ⑦ 招标文件
- ⑧ 投标文件
- ⑨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 ⑩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⑪ 合同图纸及样板；
- ⑫ 合同价款清单；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提请发包人作出解释或协商。不同意发包人的解释或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5) 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规定：

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

承包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6)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内容应在授权范围内有效，除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违约通知单以外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7) 发包人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提供全套深化图纸（费用须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图纸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之前提供全套图纸叁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正式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套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且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推演图、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正式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承包人严禁擅自变更图纸，如若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图纸按调整前后差价双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相应管理制度；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图纸、规范等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更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下把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资料翻印外传。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 如由于承包人对图纸读图不严（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的深度是否能满足要求，有无“错”、“漏”、“碰”、“缺”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技术要求、设计规定、发包人要求等情况），造成工程返工，导致的相应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书面坚持要求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执行，但对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不负责任，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 除了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外，本工程的技术规范还包括图纸上的说明、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及附件、施工阶段的补充和国家及当地现行最新所有设计及施工及验收规范。

(6) 本工程须按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施工及验收。承包人若更改施工技术，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需承担一切后果。若各技术要求条款说明的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承包人必须遵循较严格的规定。

(7)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

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审查，在收到图纸后7~10天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后向发包人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也应及时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再施工。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为按图施工，否则，要追究其不作为责任，除无条件整改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当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① 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②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详见专用条款附件1：合同需求文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不调整，工程量  
按照实际施工图按实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照实际施  
工图按实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魏天意；

联系电话：0512-6656 297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督促指导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  
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批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  
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 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  
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发包人代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派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  
权，但合同附件表明需要发包人代表亲自行使的，必须自己亲自行使。

(4) 合同中涉及发包人的职权没有委托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则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行使或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他人行使，由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可以通过在书面文件上加盖法人公章的形式进行。

(5)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1) 发包人按照现状场地移交承包人，承包人负责场地平整工作；  
地下局部区域有障碍物（参考专用条款附件 7 提供的物探图纸），具体情况以现场踏勘为准，发包人按照现状交付于承包人；
- 2) 临电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预计提供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此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电使用措施及费用；临电开通后投标单位需挂表计费，费用自行与总承包单位结算。
- 3) 临水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预计提供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此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水使用措施及费用；临水开通后投标单位需挂表计费，费用自行与总包单位结算。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应做的工作：

① 生活区、办公区临设场地的提供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生活区、办公区临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措施费及其他包干费中计取，发包人不再补偿承包人因施工场地原因造成的任何费用。临时设施必须按发包人规定限时搭设或拆除完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搭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物业使用的办公及生活房屋（2 间甲方临时办公室、1 间监理临时办公室，包含简易办公桌椅、空调等）、给排水、电气安装等工作，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本工程生活区临设场地情况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②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于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及中标交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③ 本工程与市政道路的开口（通往施工道路）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④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或初勘报告，发包人不负责保障所提供的资料之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图及坐标高程控制点可全部准确适用于整个工程，承包人须在正式施工前仔细核对无误，包括人工探明其准确位置后方可执行工程，并须保障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造成的任何相关损坏和损失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承担。现场出现爆破、基坑处理等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承担原则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⑤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和书面交接时间约定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⑥ 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分）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发放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给承包人。

⑦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审核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各类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工程预算、竣工结算。

（2）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的条件及完成的时间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2) 本项目施工所需水管路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3) 本项目施工所需电线路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4) 临时围挡约定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5) 施工临时排水：根据现场情况排放至指定市政井，满足当地市政及环保部门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发包人规定限时搭设或拆除完成。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基础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14 天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交底，收到上部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14 日内进行上部施工图设计交底。

7)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费用承担约定如下：

A:招标文件未明示的上述事项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B:招标文件已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保护方案实施前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可以将（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及费用承担约定：（如有）详见专用条款附件1 合同需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支付担保，详见专用条款附件13。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所有进档资料（满足当地档案馆要求，含声像档案等）的制作、收集、整理，负责完成进档并承担所有费用，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6套（含电子文档及图纸），且不低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指定位置（无论红线内外）或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本工程所需位置（包括临时变电箱及掣柜），从该指定位置至承包人施工场地及生活区的所有管、线及计量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本项目施工所需水电费的约定：一组团范围桩基施工承包人考虑采用柴油发电机施工，费用总价包干；二三组团桩基接现场临电施工（措施费包干，负荷不够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需挂表计费，自行与总包单位结算。

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的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并在各方面都令发包人满意，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修复由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质量缺陷。

3) 承包人定标后第一时间启动桩基施工证办理事宜，须在中标后 3 日内取得桩基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证过程中所须现场准备工作包含实名制系统、扬尘监控系统等（包含：①农民工实名制系统办理；②建筑工地视频/扬尘监控系统；③洗车池、沉淀池、雾炮；④工伤险、意外险缴纳；未尽事宜须承包人自行摸排）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办证内容包含桩基支护以及土方工程，所需办证条件须提前至吴中区摸排，基于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局、住建局主管部门）提供的原始办证资料铺排桩基施工许可证办证计划，管理策划汇报中须重点汇报此部分内容，办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吴中柱基验收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2《吴住建[2016]25 号附件》）执行，若因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或其他处罚，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进行处罚。

5) 在承包人进场前，设计试桩发包人已委托前期单位施工完成，该部分试桩如涉及截桩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

6)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工前核实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尺寸、地面标高和基准线。在工地正式展开工作前，承包人需派员至工地复核将会影响到本工程土建施工的定位、标高、尺寸等的实地资料，并在发现存在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发出指示。承包人须负责更正由于其未准确定位或未事先核实尺寸或标高所产生的一切错误，并须承担一切所需之费用。

7)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 负责桩基及边坡支护、施工方案评审（含轨交评审），承担方案评审的相关费用，确保评审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前完成；

② 负责配合工程桩及基坑监测所需的检测内容及相关措施，保证各项检测顺利完成。

③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桩长有相应收方记录，确保施工记录清晰，记录所有桩长；

④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全场进行一次裸土覆盖。承包人需负责自身作业区域及相关范围内裸土覆盖，裸土覆盖的防尘网需符合发包人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多次裸土覆盖，该项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若由此产生的处罚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负责裸土覆盖直到该区域移交总包（移交前场地绿网覆盖由桩基单位负责完成，移交后场地绿网覆盖由总包单位负责完成）；

⑤ 承包人需对施工设备行驶线路上管线及设施进行充分保护，确保不受破坏；

⑥ 当施工场地不满足设备行驶条件需采取措施时，由承包人负责租赁钢板或换填建渣，以

保证桩机能够正常施工，且施工完成后需要将钢板或建渣及时外运出场，此部分在合同报价中已包含；

(7) 发包人已完成现状标高测量，桩基进场后由承包人接收，并复核签字确认桩基验收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总包、发包人、监理，进行场地移交，承包人应控制基底标高与图纸标高一致，对比基底标高差异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变化的土方量；包含但不限于因承包人为满足施工所需的建渣回填、钻孔桩泥浆处置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场地标高增加的土方量。若承包人不清运，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第三方单位结算金额为准并加 20%管理费）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须由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8) 桩基检测存在质量缺陷需整改或不合格的桩，经设计复核后需要修复或补桩的，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修复及补桩产生的材料费、机械进出场费、检测费、验收费等都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不能因此影响计划工期；

(9) 承包人需配合监测点位设备的设置，确保监测点位，设备等按要求布设到位；

(10) 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桩顶标高高于或者低于设计标高，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达到后续工程开展的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清理场地内因施工产生的地表垃圾、渣土、泥浆、水泥土等。

(12) 由于施工质量影响到其它施工单位施工时，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13) 负责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资料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及检查。

(14) 项目临水临电接头情况，承包人需根据现场踏勘及施工计划，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如柴发），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5) 负责配合发包人线上化管理工具的应用，并安排人员（可兼职）进行线上化工具的初始化及日常应用对接；

(16) 负责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桩、边坡支护施工等施工，具体以图纸为准。

(17)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搭设施工所需的临时办公生活设施（需提供 2 间甲方临时办公室，1 间监理临时办公室，包含简易办公桌椅、空调等）、现场办公室、仓库、标养室、堆场、钢筋加工场地、地磅、泥浆池、泥浆配置设施、渣土池、给排水系统设施、冲洗设施、用电系统设施、排浆设施、钢板、路基箱等所有施工所需临时设备、设施。

(18) 负责桩基施工中遇到的障碍物清除（含房屋基础等）。地下 3m 以内桩基单位负责清除，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及发包方已提供的资料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如现场有地下 3m 深度以外的障碍物影响桩基施工，桩基按实收方；其中大于 0.3m<sup>3</sup>的障碍物见证收方，小于 0.3m<sup>3</sup>的障碍物不予收方。

- ⑯ 负责布置施工时的临时排水系统及开通手续（开通手续根据当地水务局对桩基施工期间的管控要求确定），包含污水定期外运（如有）等。
- ⑰ 负责项目尹中路工地大门的管理及门前卫生，总包进场时移交总包单位管理。
- ⑱ 负责进行工地围挡的管理、维护、修缮等工作，待总包进场后与总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措施费中考虑。
- ⑲ 负责办理桩基施工许可证，需综合考虑其中的风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配合费用需综合考虑。
- ⑳ 承包人负责清表，清除红线内杂草、树木，接收业主提供的现有场地，业主、监理、桩基单位三方实测并确认场地标高。
- ㉑ 项目东侧紧邻居民小区，桩基施工存在扰民管控风险，对工期影响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涉及停工、二次进场等综合考虑，不予补偿）。
- ㉒ 总包进场后，桩基单位需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保证金，缴纳标准，合同金额的 0.5% 且不超过 2 万。
- ㉓ 承包人需根据当地质监站对于工程桩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要求严格执行，如后期验收，因影像资料缺失造成验收不通过或者扩大检测等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㉔ 承包人进场前首先对场地进行清表工作，清表绿化垃圾及建筑垃圾须外运，所需已费用考虑在合同报价中，桩基施工挤土上浮、围护置换土、冠梁开挖外运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外运或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处置。
- ㉕ 原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提供检测所需原材料，并按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检测内容。桩基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施工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提前沟通确定检测计划，并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内容。
- ㉖ 提前做好周边居民的安抚协调工作并做好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解决夜间施工扰民及出土车散落扬尘等社会问题，确保施工顺畅；如需要夜间施工办理相应的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处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 ㉗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物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根据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 ㉘ 承包人进场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最新版），地方及国家现行

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和法律责任，此外，承包人人员因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所致的人身伤害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被要求对此人身伤害承担的一切不利，发包人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进行相应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③② 承包人基坑施工不得危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网、电缆的安全，如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其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

③③ 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周边建构筑物及设施留下安全隐患，承包人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纳税登记手续；

③④ 承包人需按作业需求配置临时排水设施，确保其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废水及面层滞水及时排出，确保作业面快速具备施工条件；

③⑤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也由承包人承担。

③⑥ 做好施工场地内外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高压线等）、古树名木、市政配套、消防通道等的保护工作，并修补因工程所造成的破坏，同时保证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起居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⑦ 承包人负责与相邻标段（如果有）的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完成相临标段之间衔接所需要的工作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连接及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缝、后浇带、防水、水电安装工程等，如协调未果，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要求为准。

③⑧ 吴中区静载检测要求在基坑底部进行，不得因此影响后续施工节奏，相关要求发包人指令进行，对打桩工效影响需承包人综合考虑；

③⑨ 本项目示范区阶段需配备静压桩机 4 台，旋挖桩基 8 台，需配置 6 台挖机配合桩基施工；大区阶段需配备静压桩机 3 台，旋挖桩基 4 台，需配置 4 台挖机配合桩基施工。以上为机械设备数量最低要求，承包人机械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此要求；

③⑩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执行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及其他合同外零星工程，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③⑪ 负责各施工阶段的扬尘治理，达到当地环保部门扬尘污染治理“达标”标准。

③⑫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③⑬ 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8)合同文件说明部分工程须包含调试，承包人须负责按合同文件规定对该部分工程执行调试，

并负责依法安排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整体安装工程的现状执行测试，直至验收合格及获得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运行/运转之批准证书。

9)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长期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承包人有能力且必须遵守国家法令、法规，认真履行协议，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管理，积极与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保质、准时、安全地按照协议约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包括完成本协议中虽未提及但由发包人及监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章及规范合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是必要的工作。

10)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11)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因自身施工需要的临时占道、夜间施工、扬尘及渣土处置等报批、报审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处承包人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负责在其承包工程范围内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工作，包括负责接受及完成有关竣工验收、提供竣工图纸、记录、测试报告及经各有关方面确认的完工表格或证明书并交给发包人，所有此类资料的格式须经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提供竣工备案所需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申报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备案资料须满足但不限于城建档案馆接收城建档案的要求，提供竣工备案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配齐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分部或专业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档案资料员、专职机械管理员、专职测量人员、专职试验人员、专职造价员。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施工管理第一责任人，必须常驻现场，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必须专职。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要求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15) 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分部或专业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如确需更换或撤离，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须填报继任人员的资质情况，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通过考核（包括每月对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检查和考核），认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配置不足或达不到本合同工程要求，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充或调换合格的相关人员及班组，并对补充或调换人员及班组产生的费用及进度影响免责。

17) 发包人确认的下述承包人派出的本项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者，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承包人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要求更换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8)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19)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 劳务工人工资管理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的责任主体，必须设专人管理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不允许存在承包人项目部只管包工头、不管劳务工人的现象。

②承包人对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管理应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③提倡承包人委托银行发放劳务工人工资。

④如发生劳务工人工资纠纷，承包人应提供详实的工资发放书面原始记录。

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责任：首次发生时，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降低工程进度款结算前支付比例 5%，并加收 10 万元违约金。

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2) 承包人须维持一个有效率的现场机构以便发包人发出的一切指示均能适时传送到工地执行。

23) 承包人须将发包人代表颁发给项目经理的指示记录在专门的施工日记内，并须允许发包人、其项目发包人代表或咨询顾问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24) 若承包人进行及/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规定或发包人指示的不符，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均有权停止一切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25) 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的指示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须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送交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其他人员，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其他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但并不视为对内容的认可。

(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金额，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责任在第三人的，相应顺延工期，但不追加合同金额。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中应保持在岗，确需暂时离岗，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同意后才能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擅自撤离现场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1-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每日 5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继续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之日止，并且承包人应就其擅自更换之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据实赔偿。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每日 5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继续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之日止，并且承包人应就其拒绝更换之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据实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中应保持在岗，确需暂时离岗，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同意后才能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擅自撤离现场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50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就其项目擅自离开之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据实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中应保持在岗，确需暂时离岗，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同意后才能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擅自撤离现场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1-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权利，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政策及规范要求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依法对外分包的劳务分包不视为非法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分为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方式，无论何种担保方式，均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方式。

(2) 承包人提供的担保方式：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 B 方式

A. 履约保证金；

B. 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C. 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方式：请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请填写“/”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进度款抵扣，每次进度款支付扣应付额度的 10%，扣满为止。

(4) 履约保函提交方式：承包人必须由一家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或全国性保险公司提供担保，承包人须提供由该银行或该保险公司发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并按指定的金额及履约保函的条件下向发包人承担必须履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获取履约保函的所需费用应由承包人自付。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

(5) 履约担保收取比例：合同含税金额的 5%。

(6)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本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60 日。

(7) 承包人承诺按约定的时间及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所述担保人和履约保函的

内容须获得发包人批准，获取履约保函的费用则须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的格式均须参照合同附件样板，并须包括如下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同意对合同条款、工作范围或性质的更改和发包人按合同所宽限的时间或发包人对合同有关事宜的任何忍让皆不会解除担保人的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毋须再另行征得担保人对此等更改、宽限、忍让等的同意”，获批准的履约保函须交给发包人保管，按本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均须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或在扣除相等于未提交之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再减去承包人投标时已提交投标保函的保证金额后之款项后，才可支付。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退还给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自费延长工程款支付保函的担保期，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合同期内所需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或扣留与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工程进度款充当履约担保金，直至承包人提交已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8) 履约担保的终止：在本工程移交完成且完成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满 60 天时止（包括履约保证金的无息退还、保函及其他担保形式的终止）。

(9) 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各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工程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及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重要事项协调权及协调方案；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甲供材料领用计划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以及其他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出其他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工程量、工程款结算以及工期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委托的职权行使监理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行使监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职权以外的职权时需要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4) 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但法律规定或合同附件表明需要总监理工程师亲自行使的，必须自己亲自行使。

(7) 如本合同中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职权或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6.1 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的监理职权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为准。

(8)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 1 间监理临时办公室，包含简易办公桌椅、空调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须对整体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但属于非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错误所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2) 若承包人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依据有关的设计文件执行施工将产生质量缺陷，承包人有责任将情况如实、及时的报告给发包人，承包人如未报告给发包人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质量缺陷责任。

(3)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相关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按现行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2) 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市建委、项目所在地发布的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要求，严格审查施工图所明确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在工程中不得使用了《通告》明令限制和禁止的技术和产品，若违反此约定，承包人除应承担返工责任及

返工损失外，还得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质量目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并书面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4)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符合本合同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合同附件之规定。

(5)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关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如 7 天内双方不能就选择鉴定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承包人认可鉴定结果。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工程质量鉴定为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工程质量鉴定为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承担相应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或关键工序（基础、结构主体、电梯井道及厅门、门窗洞口、精装修、保温和景观进行场地移交）达到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先行自检合格后，在下道工序实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下道工序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要的验收应通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2)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中间验收部位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承包人在未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情况下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

要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的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代建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代建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1.3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负责人、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6.1.1.4 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有最新的文件以最新颁发的为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吴中区相关规定的 5 倍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级等各级领导检查，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根据相付款条款的约定予以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主要施工图后15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需承包人的总工程师签字确认，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并有条件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的要求。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批。发包人代表签收后，应在1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除合同约定的可调范围外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催告后 24 小时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2) 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根据全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

2) 承包人需根据施工进度和要求，来完成分期/分批次开工及竣工的要求。

3) 承包人确认当该等分期/分批次竣工部分交付发包人后，该部分的质保期计算详见 15.4.1 条。

4)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清楚明确发包人可能因以下原因指令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区、售楼处或样板房、赶工、配合其他单位的进度、其它原因。

合同中已明确的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且现场实际情况与合同一致的，造成的工程进度安排的加快或减慢、多次进出场、人员调配、设备调配和进出场、赶工、夜间施工、零星定货、与其它单位的配合、停工损失、交叉施工所带来的窝工、降效、一次性投入增加、人工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等可能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被视为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5) 承包人工期中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政策未明确或政府新增的停工要求，工期及费用调整约定：招标文件中所述之停工情况，工期不顺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

予调整；超过以上招标文件中约定天数的停工，工期顺延，费用按暂停施工约定进行调整。

6) 本合同并不保证承包人的工程会连续不断进行。因不遵守统一施工进度计划而引致工程施工间断的情况将不获工期顺延及赔偿。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再次书面催告，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24 小时内仍未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双方对直接经济损失的约定：单次连续停工 7 个日历天以内（含 7 个日历天）或累计停工 30 天（含 30 个日历天），不做经济补偿；单次连续停工超过 7 个日历天以上，15 个日历天以内（含 15 个日历天），发包人按停工当年苏州市最低工资月保障标准除以 30 日历天计算日工资元/天/人补偿劳务人员窝工费用，不补偿管理人员工资及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租赁延期费用及临时设施的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单次连续停工超过 1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按停工当年苏州市最低工资月保障标准除以 30 日历天计算日工资元/人补偿劳务人员遣散及召回费用；如发包人要求管理人员留守现场，则管理人员工资计入停工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相应管理人员撤离现场或个别楼栋暂停施工，标段内其余楼栋仍正常施工，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累计停工 30 个日历天以上，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延期费用按日租金计入停工费用；不补偿临时设施的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能按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的计划要求时间按时供

应，单次连续延期 5 日（含）以上的，且该延误的工作项目是关键线路，承包人可按发包人实际延期的工作日扣掉 5 日后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签证；重大设计变更如结构体系变更、建筑规划调整等，影响工程进度的（注：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做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经济不予补偿。工期延误如造成延期开工及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费用可调整范围及调整方式：延期开工 30（不可少于 30）个日历天以上，可补偿直接经济损失，仅包括因延期开工或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同外正常工序的费用、应发包人明确要求现场已安装的大型垂直运输机械进退场费用（如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则补偿租赁费用）、现场看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管理人员留守现场，则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等直接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不予补偿。

4) 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代表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5) 非发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将按《工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的约定，处承包人延期工期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偿因节点延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的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天作违约金；延迟超过七天（含），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天作违约金，同时处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5% 作补充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向业主迟延交付房屋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4《关键节点及节点工期要求》及专用条款附件 5《工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的，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费用，承包人负责按要求进行试验。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的，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均不作工期延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40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不存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

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承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不构成洽商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图、施工大样图、配合图、综合图及施工完成后的竣工图不适用工程变更的计量和计价。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承包人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承包人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承包人才能按变更图进行施工。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的所有现场签证必须使用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表格，注明原因、变更增加

或减少的工程量，并将相关依据（如设计变更）作为附件，并加盖承包人有效印章，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接受。现场签证单须经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加盖发包人公章、监理单位应加盖有效印章才能生效。现场签证结算时应凭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才能办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对其计算费用。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由发包人统一进行编号(按归属合同及分专业连续编号)。双方都应设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单据时，要求承包人签收，承包人不得拒签。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每月月底必须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的数量进行核对清理，保证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施工中发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执行的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金额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重大设计变更如结构体系变更、容积大幅增大等，影响工程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承包人除承担他人实施的价款外，还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联系单》、《工程师指令》等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确定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价款

(1) 属隐蔽工程的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在隐蔽部位覆盖之前要求发包人确认事实。

(2) 本合同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费用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3) 综合单价因变更签证需调整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有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变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如果合同价款清单中没有相同的项目或类似的项目单价，按投标期当地最新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计取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人工、辅材及机械价格按照当地最新定额取费文件、信息价或市场合理价格水平计取并按照投标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下同|进行下浮。若无法套用上述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的项目，则该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上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单价。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金额。

(5)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尤不应以双方未能最终确定变更价款而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并加收 20% 管理费，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有碍于工程进展的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包干工程量部分，如设计变更导致某项目数量减少或该项目直接取消，则减少的数量应按合同图纸重新计算，而不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包含此项目，也不论重新计算的工程数量是多于还是少于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的数量，发包人将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按照减少（或取消）的工程数量乘以相应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算的金额及按照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

(7) 对于包干工程量部分，如设计变更导致某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则增加的数量仅根据变更指令与合同图纸之间的差异部分计算，而不是将相应项目重新计算得出。

其他内容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7.2.1《变更签证管理规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不涉及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涉及调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选用 1.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综合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格、费用、费率货币贬值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

而调整，也不因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工程相关的政府收费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

(2) 综合单价应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为前提。无论合同价款清单中项目特征和作品内容提到与否，承包人均应在单价中考虑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所需的辅助材料，并自行选择质量优良、环保型的材料设备。

(3) 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4)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模板工程量和模板人工费调差除外）、配合费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费、配合费的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任何对措施费、配合费项目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连变更工程。承包人不能以暂定数量、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之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费、配合费。

(5) 工程单体费用、以图纸（合同文件中已说明暂定工程量的项目除外）、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要求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6) 工程量清单内容依据工程的承包范围编制。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和工程范围文字描述确定，清单内的项目即使有遗漏，承包人必须按承包范围完成该项工程。不论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也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

(7) 承包范围、图纸（除明确说明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外）或工程量清单中有列明的项目（含措施费项目），承包人均应按规范完成；如应由承包人完成之项目而其未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价款。

(8)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本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的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检查，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已查明：现场的地质、水文和气象条件；本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所需采购和加工的材料以及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进入现场的方式、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以及有可能对技术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它情况的必要资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1.1。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2)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模板工程量和模板人工费调差除外）、配合费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费、配合费的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任何对措施费、配合费项目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连变更工程。承包人不能以暂定数量、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之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费、配合费。

(3) 工程单体费用、以图纸（合同文件中已说明暂定工程量的项目除外）、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要求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包干工程量即使为发包人提供，也仅供参考，发包人不对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须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行计量，由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该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差异、遗漏皆为承包人的风险，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修改。

(6)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于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不含增值税清单综合单价应为固定单价；所谓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格、费用、费率货币贬值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工程相关的政府收费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

(7) 但下述项目出现在工程量清单时，该等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应全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然后该等项目会按照重新计量的数量，按照该项目的不含增值税单价调整，并将加进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内，并另行计算其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①暂定金额项目；②暂定数量项目；③清单载有而招标图纸中无的项目。

(8)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合同总金额属总价包干合同，即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格、费用、费率货币贬值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承包商也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等法律、法规变更等）转嫁税款费用，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9) 合同总金额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规范等资料可预见的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0) 工程量清单内容依据工程的承包范围编制。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和工程范围文字描述确定，清单内的项目即使有遗漏，承包人必须按承包范围完成该项工程。不论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也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中，承包人必须完成。

(11) 承包范围、图纸（除明确说明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外）或工程量清单中有列明的项目（含措施费项目），承包人均应按规范完成；如应由承包人完成之项目而其未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价款。

(12) 本合同计价基础之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合同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合同价款清单等被确认为合同文件的有效部分，除供本合同用外，承包人不能用做其它用途。

(13) 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应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为前提。无论合同价款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提到与否，承包人均应在单价中考虑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所需的辅助材料，并自行选择质量优良、环保型的材料设备。

(14)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所包含的工程质量数量以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合同价款清单为准，如对上述资料有疑问或合同图纸、工程规范、项目检查标准和其它合同有关说明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提出，经发包人澄清后作为投标依据；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要求发包人澄清，在施工过程中，此类不一致或差异处仍以发包人澄清及指令认可为施工依据但一切因此而引起之额外费用及时间概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本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的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检查，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已查明：现场的地质、水文和气象条件；本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所需采购和加工的材料以及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进入现场的方式、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以及有可能对技术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

其所有其它情况的必要资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1.1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扣回。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段不适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发包人依据合同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证担保, 否则, 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依据如下计算规范执行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2)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

(2) 本项目建筑面积按照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其计算规则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GB/T50353-2013 及相关有效配套文件计算。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结算办法均不得调整, 任何政策性文件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的, 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不能据此进行合同结算办法调整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包括合同订立之后相关文件的调整)。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的指导性文件。

(4) 单价合同的工程量约定如下:

1) 合同总金额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数量均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须按最后发出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 并按相应的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套价计算并另行按照合同约定

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以调整合同总金额。

2) 暂定数量纯为估计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估  
计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出任何调整。

3) 承包人填在合同价款清单之暂定数量项目的单价应已包括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  
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所需之物料费及人工费、使用机械及工具  
费、间接费、利润。

4)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唯暂定合同价款清单内以“项”为单位的所有项目，其价款日后只会  
按所述之工作在施工中是否确有发生而决定是否应包括在结算总金额内，并不会重新另行计算或  
因结算暂定工程量之不同而进行任何调整。

(5) 暂定料值单价：

1) 合同总金额清单之有关项目描述内所存在的“暂定料值”，乃为发包人按清单数量或暂定  
数量而估算的相关供应单位运送该项目主材至工地现场的估计供应单价，并不包括该项目的下车  
费、安装辅材、承包人须计取的采购管理费及二次搬运费等。承包人应参考此等供应单价和前述  
规定而将下车费、辅材、额外损耗、人工、机械及其他间接费用、利润等的费用包括在扣除“暂  
定料值”后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内。

2) 若实际的供应单价与原暂定料值单价有所不同，则按以下公式计算材料价差，合同总金额  
及中期付款额亦相应调整：

材料价差 = 按合约规定工程量数量 × (实际供应不含税单价 - 暂定料值不含税单价) ×  
《合同价款清单主材损耗分析表》或《合同价款清单》约定的材料消耗含量 (净用量 + 损耗量)  
× (1+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3) 发包人可选择供应此等用“暂定料值单价”描述的主材给承包人使用。若发包人做出所述  
决定，则按清单数量或暂定数量与原暂定料值单价连其相关税金而套价计算确定的价款须从合同  
总金额内全部扣除，扣除原暂定料值单价连相关税金后的原合同单价则用作中期付款及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4 日承包人提  
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4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续每笔进度款进行对应产值 10% 扣回；

② 进度款：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须将当月发生的交接验收表及质量检查表作为附件进行申报，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当月 24 日前将经现场发包人工程师检查施工质量合格的进度款申请，报给发包人。发包人于次月最后一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审定的完成工作量的 70%（若涉及施工图预算转包干，双方签字盖章并签订施工图预算转包干补充协议前为 65%，补充协议签订后次月起 70%），并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承包人当月违约金及其他扣款后，将余下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作为当月的进度款分承包人支付；

④ 验收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监理、总承包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项目桩基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审定的合同价款的 85%；

⑤ 结算款：本项目桩基工程实际竣工、竣工证书发出、承包人提交竣工图、3 套正式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和其他一切相关资料后，代建方审核完成，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2%；待发包人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后结算总价的 97%；

⑥ 质保金：2 年，从桩基工程验收全部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7)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实体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8) 其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已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款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⑨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本合同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有不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的情况，根据承包人情节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部分工程款项、缓付甚至不支付承包人当月的工程款项。当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时，经发包人项目工程部确认，发包人可扣留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10%的进度滞留款，直至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施工计划，在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施工计划时，发包人在该月可补付承包人被扣付的工程进度款。

⑩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10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提交请款申请时，应确保申请金额依据现场实际形象进度及合同约定准确计算，保证上报金额准确性。若上报形象进度与实际形象进度不符，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标准进行请款，发包人有权延迟或不予支付，且有权视情节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100~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当月审核产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承包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不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及增值税税额，本合同如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可开具增值税普票），并且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人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承包人应承担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4 日填报。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的试验报告。
  - 4) 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 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承包人完成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

(2) 工程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3) 初步验收：经承包人自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本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步验收的整改意见（包括竣工资料整改意见），承包人须在初步验收之后，对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经监理确认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提出工程初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否则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初步验收申请。若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承包人仍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处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初步验收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需同时提交四套全系统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及电子版一套（光盘形式），并经发包人、监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的管理应满足合同附件《竣工图编制要求》，如四套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能同步完成或不是唯一版本，发包人将不同意进行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规划专项验收前提供满足规划验收要求的竣工图二套，在消防专项验收前提供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竣工图一套，提供能效测评的竣工资料一套。提供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的电路图、安装装配图、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一套。

(4)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包括经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由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会。竣工验收会后 7 天内，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整改内容并进行书面回复，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所有整改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发包人批准竣工验收报告，且取得政府部门质监报告。

(5) 竣工备案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竣工备案时间要求及国家、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备案要求，无条件提供竣工备案中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备案日期延期，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逾期完工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备案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日历天处罚。

## (6) 工程移交

1) 竣工验收仅代表工程质量符合了国家的基本质量要求，并不代表工程质量已经达到移交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对此，承包人已理解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参加的竣工验收只是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中的一项必要条件。

2) 承包人须提交给发包人关于本工程各系统、设备等的操作、维修、紧急程序及修补等手册，并负责训练发包人或其指定之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员工关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获得接收部门同意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逾期竣工违约标准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的撤场指令后 7 天内无条件撤场（包括临建、人员、机具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及整改工程所需的除外）等），并将本工程清理干净。

承包人必须将残留垃圾全部清理出场，场地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清理，并且清理完毕堆放于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等，超出前述日期承包人仍有设备、机械、堆材等遗留工程现场，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可以自行处理。若发包人的处理产生费用的，该费用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工程施工图结算

1) 承包人应在取得施工图后 20 天内完成图纸会审工作（含图纸会审纪要的形成及确认），在取得完整的首版施工图后 30 天内上报施工图预算（含图纸会审内容），双方应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后 50 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施工图预算资料每套通常应包含：

施工图预算书（含编制说明及报告）。

施工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及材料定价文件。

施工图预算主要工程量计算稿。

套用的有关工程（通用或标准）施工图集目录。

双方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其他有关资料：请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请填写“/”。

2) 发包人须在专用条款附件 7.2.2 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核对完成施工图预算，否则造成预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直到施工图预算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审核完成。

(2) 材料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已领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进行清理，报送给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结算。

#### (3) 财务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已支付的进度款列表统计，并向发包人提出已支付款对账申请，经发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后与发包人项目财务经理对已支付款帐目进行核对。

2) 在施工图结算、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及现场签证结算、材料结算、财务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结算汇总格式编制汇总结算表，发包人在专用条款附件 7.2.2 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约定的工程汇总竣工结算时间内完成审核（或审计）。

#### (4) 工程竣工结算确认

1)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送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结算、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及现场签证结算、材料结算、财务结算的最终确认，均明确为包含审核及必要时进行的审计。审核由发包人造价采购部派出的项目成本经理或发包人书面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其审核成果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最终成果（无论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出据审核报告，以及发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是否进行签字）。被发包人确定进行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他确定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进度或使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审计和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计结果，承包人同意直接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计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审计超期负任何责任。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必须使用双方认可的标准表格及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因此造成的工程结算延期，由承包人负责。

3)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竣工结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价款承包人工程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含增值税的违约金金额。

#### (5) 工程竣工结算时间

1)承包人须在交付组团竣工验收合格后限定期限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2)工程竣工结算起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移交完成，且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指合同范围内所有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

3)工程竣工结算时间详见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4)本合同针对工程竣工结算所约定的发包人审核确认时间均不包含双方处理工程竣工结算中争议问题所花费的时间。

#### (6) 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1)承包人配备各专业专职预算人员要求：按项目实际要求确定  
2)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工程预（结）算书并整理完整的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报送，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预（结）算资料不完整，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只对现有的该工程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预（结）算审核（或审计），此外承包人

零星再增加的该工程预（结）算资料，发包人不再接受，也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为依据，协商解决问题，共同完成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竣工结算工作，发包人将停止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报审的工程预（结）算总价与双方审定预（结）算价相比的审减额超过双方审定的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预（结）算总价的违约责任承担详见附件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7.2.2 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7.2.2 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7.2.2 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代建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①承包人应按照本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②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为：工程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 (请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修改)。
- ③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填写工程质保金退还审批表，经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确认，发包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 ④质保金的退还方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同意后，发包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承包人扣除保修费用后余下保修金。
- ⑤质保金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从桩基工程验收全部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下列行为也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情形；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情形；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情形；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情形的；

6、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情形；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形；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情形的；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移交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双方确定的计划整改或同一问题整改三次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工程款。发包人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强行整改，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 的管理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从承包人结算不含增值税金额中扣回，若不含增值税结算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竣工备案无法如期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如交房延期对小业主的赔付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 的管理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从结算承包人不含增值税金额中扣回，若不含增值税结算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4)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保证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经整改后第二次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其它第三方利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竣工资料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竣工资料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7 天内审核后交发包人，发包人 10 天内审核后返还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下调 5%。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所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从结算承包人不含增值税金额中扣回，若不含增值税结算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且发包人处承包人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发承包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5%赔偿给对方违约金。

(9)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函件后，承包人仍不能达发包人的关键节点要求（即发包人根据目前的承包人施工状态预判承包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达成有风险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0) 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须严格管理本工程材料进场（包括甲供、甲指乙供、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乙供自报价材料），杜绝“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货不对板”、“质量不合格”、“擅自替换材料品牌”等现象。如发生此类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品牌外的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次。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为合同约定品牌的材料或补偿合同约定品牌与实际使用品牌之间的材料差价；

2) 承包人擅自替换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按甲供材料货值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不合格产品及其同一批次所有产品，返工已应用不合格材料的相关部位，并承担因此造成其他工程的返工费用；

4) 要求承包人在原保修期上延长 12 月或者 24 个月；

5) 要求承包人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5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对于第 36.11 条所述问题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存在影响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环保安全的情况，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追加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全面进行整改处理，包括：返工、拆改、加固等，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终止本工程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因退场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出现以下情形的属于严重违约、情节严重行为，发包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A.无正当事由，拒不执行或履行发包人、监理指令的（2次以上）或者先是拒不执行后期履行但严重迟延的（2次以上）；
- B.无正当事由，明确不履行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或经过通知后仍不履行的；
- C.无正当事由，对工程整改事项拒不配合或者无故拖延的；
- D.出现承包人的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等围堵、上访等影响形象事件，通知承包人后仍不能妥善解决的。

(13) 承包人违反施工进度计划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 500~1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当承包人在非关键节点未达到进度计划要求，但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时间要求，则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的过程进度罚款进行部分或全部退还。

3) 承包人施工时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时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且造成安全或质量问题的，处承包人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合同签定时被发包人认可的技术方案，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其进行细化，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中的原则性方案进行调整。

5) 发包人对合同签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特殊处理措施需经发包人评审确认并由发包人同意，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实施的内容以签证形式体现，且实施内容不可超越已审批的方案。

6) 承包人未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审定的月进度计划、分部分项计划以及在工程管理会议上确定的节点计划等（进度关键控制点的延误除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5000 元。

(15) 发生争执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本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2) 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其它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承包人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上述情节严重的。

3) 承包人应高度尊重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理，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

5) 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规定内容（如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超过 15 天或经监理核实承包人无故停工 15 日以上）。

(2) 发包人根据 (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全部及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承包人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根据上述 (1)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

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项目所在地遇到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指：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降雪 24 小时且日降雨/降雪量 200mm 以上。

4) 100 年未遇的洪水。

5) 42°C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6) 不可预见的传染性疾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其通知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失的扩大部分。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持续、及时、准确向发包人报告灾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发包人为本工程所购买的保险：见专用条款附件 1 合同需求。
- (2) 若发包人已为本工程购买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则：
  - 1) 其范围已包括此承包工程，但相应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承包人可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到发包人的办公室查阅。对发包人保险条款中的特别除外部分，承包人应以自己的义务考虑加保与否，并承担加保费用。该项保险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所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 3) 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承保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所购买的保险未能保障其自身的风险时，可自费补充投保。

4)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发包人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有权使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保险金，并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扣回。

6)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循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无论发包人是否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均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保修期完结期间按相关规定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保险，并持续这类保险。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须与受雇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参与本工程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其自身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等，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发包人对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还是其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都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4) 承包人须负责其供应物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安全。若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需自行购买有关的保险。

(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单应与合同的条款一致，承包人应向经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

(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8)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关于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

(9)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其他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承包人自有人员保险、机械设备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投保需要

响应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在

保险期限内承包单位需配合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分析、风险管理，接受保险公司的风险管控，一旦发现风险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合同需求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施工界面划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材料设备供货界面及品牌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关键节点及节点工期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工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工程管理及成本管理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9：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2：履约担保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3：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8: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9: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10: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苏州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苏地 2023-WG-97 号地块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5%,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9) 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技术标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报价文件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8) 其他材料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项目名称）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  
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  
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  
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  
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  
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日期：

## 投标确认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标段名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三、技术标

#### 四、报价文件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